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恒信电气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涉及纠纷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恒信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电气”）于近日收到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对蒋焯诉恒信电气、莫畏、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得鼎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得鼎丰”）股权纠纷案及王一文诉恒信电气、莫畏、宝得鼎丰股权纠纷案（以下合称“本次诉讼”）作出判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恒信电气于 2017 年 7 月收到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的《传票》（（2017）湘 0302 传字第 1595 号、1504 号）、《应诉通知书》（（2017）湘 0302 民初第 1595 号、1504 号），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将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00 在九华经开区巡回法庭开庭审理蒋焯、王一文诉恒信电气、莫畏、宝得鼎丰返还股权一案，详见 2017 年 7 月 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恒信电气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涉及纠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88）。2017 年 10 月，恒信电气收到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的（2017）湘 0302 民初 1595 号《民事裁定书》及（2017）湘 0302 民初 150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蒋焯、王一文撤回起诉。本次诉讼系蒋焯、王一文撤诉后重新起诉，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详见 2017 年 12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恒信电气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涉及纠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63）。

二、案件进展情况

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分别对王一文、蒋焯诉恒信电气、莫畏、宝得鼎丰股权纠纷案作出判决：

（一）被告莫畏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向原告王一文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457,171 元，驳回原告王文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被告莫畏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向原告蒋焯支付股权转让款 255,526.32 元，驳回原告蒋焯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恒信电气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涉诉标的股权合计比例为 1.1%，本次诉讼不影响公司对恒信电气的控股权。

根据宝得鼎丰出具的《关于承担赔偿责任的函》（详见 2017 年 7 月 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得鼎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7），宝得鼎丰承诺如因其出售给本公司的恒信电气的股权权属引发任何争议或诉讼给运达科技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的，由宝得鼎丰承诺赔偿一切相关损失。

五、备查文件

1.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湘 0302 民初 3483 号）
2.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湘 0302 民初 3481 号）

特此公告。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